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 18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股份總數計 66,729,23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6,993,7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股份無表決權）87,260,038 股之 76.47 %。

主席：陳敦仁 董事長



紀錄：李伯陽



列席：何明哲董事、陳威宇董事、羅學禹董事、羅麗珠獨立董事、王勝輝獨立董事、蔡裕平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陳建勳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審查完竣，另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二、四。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6,993,760）共計 66,729,2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898,173 權 (含電子投票 15,312,919 權)	97.25%
反對權數：4,022 權 (含電子投票 4,02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27,043 權 (含電子投票 1,676,819 權)	2.73%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廢止「第二類電信事業」，本公司配合刪除該營業項目；並因公司法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6,993,760)共計 66,729,2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899,185 權 (含電子投票 15,313,931 權)	97.25%
反對權數：4,028 權 (含電子投票 4,02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26,025 權 (含電子投票 1,675,801 權)	2.73%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金管會於111年1月28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6,993,760)共計 66,729,23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866,567 權 (含電子投票 15,301,313 權)	97.20%
反對權數：17,026 權 (含電子投票 17,02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45,645 權 (含電子投票 1,675,421 權)	2.76%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統振移工匯款業務(原監理沙盒實驗計畫)於 110 年 10 月正式取得國內第一張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經營業務之許可，營運績效亦隨著會員人數及匯款筆數增加而持續成長；移工需要便利即時的匯款服務，使用 APP 的小額匯款服務應為移工匯款的趨勢。然而開放移工跨境小額匯款業務後，未來市場競爭及挑戰將接踵而至，因此資安、客服、行銷及效率等，仍為持續強化的重點與方向。另外在預付卡業務，因去年新冠肺炎疫情，移工入台人數幾乎停滯，對業務產生影響，預期今年在開放移工來台的情況下，業務可望逐步回升。

轉投資方面，達振能源去年受疫情影響，供應鏈無法正常運作，營收下滑，但在全體員工節約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下，維持獲利水準，而為解決其客戶過度集中的問題，復將讓與大多數股權與鍊寶科技，期能運用其資源與策略聯盟，共同發揮業務、供應鏈管理與製造等各方面的綜效；在數位點子部份，移工匯款及電商平台等服務經過了多年的努力創造了品牌價值，然而為了避免申請外籍移工匯兌業務執照之衝突與限制，於去年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利益；在通路業務，台灣數位電通代理之彩妝商品，去年因銷售通路端受疫情影響，使業績較為衰退，然金頂電池由傳統經銷總經銷改為台灣通路總經銷，搭配東芝的雙品牌經營下，有明顯成長。今年在新增德國雙心保健商品代理下，期待能為公司帶來不錯的績效。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8 億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 35.6 億元減少 16.4%，主要係疫情對業務產生影響及 110 年不再合併合併統達業績所致；在稅後純益部份，110 年稅後淨利 1.62 億元，較 109 年稅後淨利 1.42 億元增加，主要匯款業務成長以及處分數位點子股權利益，EPS 亦由 1.63 元成長至 1.86 元。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四、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營業 收支	營業收入	2,976,984	3,561,509
	營業毛利	631,613	684,929
	稅後純益	162,124	142,000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	11.4%
	每股盈餘(元)	1.86	1.63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主要投入在高功率電池以及儲能系統等應用開發。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附件二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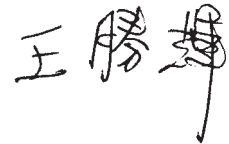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截止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勝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收入於完全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而其主要銷售客戶係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最大客戶及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 2.本會計師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並核對收入認列憑證及送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928	7	\$ 253,41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808	3	2,5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28,165	1	34,7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663	-	3,8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294,418	13	211,601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820	-	26,38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6,664	8	235,526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652,899	28	288,92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725	-	14,6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4,090	60	1,071,698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279	1	20,0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10,059	18	469,10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56,395	11	274,62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15	-	1,7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11,492	9	199,024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9,124	1	28,9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585	-	1,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2,249	40	995,364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36,339	100	\$ 2,067,06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40,000	36	\$ 610,000	30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1,991	-	2,3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63,506	3	51,47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05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61	-	1,69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44,3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77,362	3	77,211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7,872	42	787,144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279	1	11,1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3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6,477	1	24,5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86	-	1,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380	2	37,003	2
2XXX	負債總計	1,030,252	44	824,147	40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96,701	38	896,701	44
3200	資本公積	168,172	7	146,71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37	2	38,11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393	4	95,3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433	7	140,82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2,663	13	274,323	13
3400	其他權益	(24,850)	(1)	(38,226)	(2)
3500	庫藏股票	(36,599)	(1)	(36,599)	(2)
3XXX	權益總計	1,306,087	56	1,242,915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36,339	100	\$ 2,067,0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476,657	100	\$ 1,491,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1,178,444</u>	<u>80</u>	<u>1,230,601</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298,213	20	261,113	17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1,15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8,213</u>	<u>20</u>	<u>262,26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0,008	8	109,331	7
6200	管理費用	100,238	7	98,965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十）	<u>-</u>	<u>-</u>	<u>(4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0,246</u>	<u>15</u>	<u>207,89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77,967</u>	<u>5</u>	<u>54,37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811	-	2,444	-
7010	其他收入	21,942	2	23,0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52	2	25,989	2
7050	財務成本	(9,013)	(1)	(6,6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1,512</u>	<u>4</u>	<u>43,38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104</u>	<u>7</u>	<u>88,17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1,071	12	\$ 142,54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8,947)	(1)	(54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2,124</u>	<u>11</u>	<u>142,00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1,632)	-	(4,7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十)	6,208	-	29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二及二十)	121	-	(8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1,875)	-	(1,0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2,822</u>	<u>-</u>	<u>(6,31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946</u>	<u>11</u>	<u>\$ 135,68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86</u>		<u>\$ 1.63</u>	
9810	稀 釋	<u>\$ 1.84</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AI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6,701	120,584	29,578	95,393	1,158,759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8,53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8,533)
M3	處分子公司	-	-	-	873	873
M7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129	-	-	26,129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	-	-	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2,00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6,701	146,716	38,110	95,393	1,242,91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3,72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2,164)
M3	處分子公司	-	(1,690)	-	2,203	513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23,243	-	(3,269)	19,97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6)	-	-	(1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	-	-	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62,12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6,701	168,172	51,837	95,393	1,306,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071	\$ 142,5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	11,804	11,525
A20200	攤銷費用	-	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數	-	(4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8,959)	239
A20900	財務成本	9,013	6,695
A21200	利息收入	(811)	(2,444)
A21300	股利收入	(4,566)	(1,4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512)	(43,38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8,351)	(34,027)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	(1,153)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74	(3,73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0	15,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450)	(158,466)
A31200	存 貨	38,862	(62,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2	(9,4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9)	(85,6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985	8,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	69,2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	2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917	(147,3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1	2,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65)	(6,7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5)	(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808</u>	<u>(151,8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451)	(\$ 1,61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1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9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93,063	142,94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48,99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0)	(5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0	450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000	75,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3,979)	(201,785)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u>15,245</u>	<u>19,3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8,021)</u>	<u>23,8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3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381)	(44,0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32)	(2,9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2,164)</u>	<u>(78,5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723</u>	<u>74,0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490)	(53,9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418</u>	<u>307,3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928</u>	<u>\$ 253,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敦 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四)所述，合併公司收入係於完全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通訊服務部門及其他電子零組件部門之主要銷售客戶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些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合併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通訊服務部門及其他電子零組件部門主要銷售客戶中之最大客戶、新增加客戶及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併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並核對收入認列憑證及送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2,626	9	\$	575,58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808	2		2,5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40,273	1		46,2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28,165	10		336,42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294,812	9		325,176	11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545,656	17		546,398	18
1410	預付款項		45,154	2		26,03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748,319	23		354,936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282	1		18,3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73,095</u>	<u>74</u>		<u>2,231,653</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7,215	1		35,0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8,552	4		123,66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480,447	15		501,37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069	2		52,0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46,900	2		47,63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224	-		5,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2,795	2		66,81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777	-		80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635	-		6,618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657	-		4,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8,271</u>	<u>26</u>		<u>843,486</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01,366</u>	<u>100</u>		<u>\$ 3,075,1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1,207,243	38	\$	900,562	2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177,678	6		277,85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18,611	4		154,4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052	-		6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71	-		4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66	-		2,33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9,460	-		54,0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94,780	3		96,10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3,861</u>	<u>51</u>		<u>1,486,418</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		20,8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335	-		11,2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28	-		6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6,477	1		24,5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6	-		1,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526</u>	<u>1</u>		<u>58,57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56,387</u>	<u>52</u>		<u>1,544,990</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896,701	28		896,701	29
3200	資本公積		168,172	5		146,71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37	2		38,1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393	3		95,3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433	5		140,82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2,663	10		274,323	9
3400	其他權益	(	24,850	(1)	(	38,226	(1)
3500	庫藏股票	(	36,599	(1)	(	36,59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06,087	41		1,242,915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238,892	7		287,234	9
3XXX	權益總計		<u>1,544,979</u>	<u>48</u>		<u>1,530,149</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01,366</u>	<u>100</u>		<u>\$ 3,075,1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976,984	100	\$ 3,561,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2,345,371</u>	<u>79</u>	<u>2,876,58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631,613</u>	<u>21</u>	<u>684,92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2,848	10	290,956	8
6200	管理費用	169,193	6	195,5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61	-	33,3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224</u>	<u>-</u>	<u>(3,7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8,026</u>	<u>16</u>	<u>516,02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43,587</u>	<u>5</u>	<u>168,90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035	-	1,797	-
7190	其他收入	33,792	1	18,6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90	1	18,169	-
7050	財務成本	(15,430)	-	(15,1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u>4,744</u>	<u>-</u>	<u>(4,32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9,131</u>	<u>2</u>	<u>19,17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02,718	7	188,084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六）	<u>2,452</u>	<u>-</u>	<u>(7,04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5,170</u>	<u>7</u>	<u>181,03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二）	(\$ 1,632)	-	(\$ 4,7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三）	6,146	-	(1,32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三）	14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三）	(4,300)	-	(1,9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362	-	(8,0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5,532</u>	<u>7</u>	<u>\$ 173,013</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2,124	5	\$ 142,00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046</u>	<u>2</u>	<u>39,036</u>	<u>1</u>
8600		<u>\$ 205,170</u>	<u>7</u>	<u>\$ 181,03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946	6	\$ 135,68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0,586</u>	<u>1</u>	<u>37,329</u>	<u>1</u>
8700		<u>\$ 205,532</u>	<u>7</u>	<u>\$ 173,01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86	\$	1.63
9810	稀 釋	\$	1.84	\$	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主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5,151)	(\$ 32,365)	(\$ 36,599)	\$ 1,158,759	\$ 1,444,067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6,701	\$ 120,584	\$ 29,578	\$ 95,393	\$ 90,61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532	-	(8,532)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533)	-	-	(78,533)	(78,53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49,414)	(148,541)
M7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129	-	-	-	-	-	26,129	154,81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4,678)	(14,678)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	-	-	-	-	-	3	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2,000	-	-	142,000	181,03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33)	(1,031)	-	(6,316)	(8,02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96,701	146,716	38,110	95,393	140,820	(32,917)	(36,599)	1,242,915	1,530,14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727	-	(13,727)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164)	-	-	(122,164)	(122,16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1,690)	-	-	-	2,203	-	513	(111,646)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3,243	-	-	-	(3,269)	-	19,974	48,9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6)	-	-	-	-	-	(106)	12,7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988)	9,988	-	-	-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	-	-	-	-	-	9	3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8,630)	(18,63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62,124	-	-	162,124	205,17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2)	(1,875)	-	2,822	36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96,701	168,172	51,837	95,393	155,433	(16,600)	(36,599)	1,306,087	1,544,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718	\$ 188,0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	33,104	43,486
A20200	攤銷費用	6,669	9,0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4	(3,7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8,959)	239
A20900	財務成本	15,430	15,136
A21200	利息收入	(1,035)	(1,797)
A21300	股利收入	(4,566)	(1,4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	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744)	4,3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	372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8,351)	(34,027)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3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7	5,5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38	(25,642)
A31150	應收帳款	3,132	72,9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592)	(194,919)
A31200	存 貨	742	(135,720)
A31230	預付款項	(34,552)	(1,6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6)	(47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162)	(92,9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829	20,517
A32200	負債準備	-	(7,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11	67,8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	2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153	(72,1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35	\$ 1,7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68)	(12,8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7)	(9,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03</u>	<u>(92,2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5,451)	(1,61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11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八)	(66,786)	(5,7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4)	(18,5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8)	7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32)	(5,9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4,982)	(226,1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76)	(4,280)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4,566	1,473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005)	(5,6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7,371)</u>	<u>(280,3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58,881	111,4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435)	(45,08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69)	(10,0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164)	(78,53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534	155,271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630)	(14,6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817</u>	<u>117,8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2</u>	<u>(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 282,959)</u>	<u>(\$ 255,579)</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5,585</u>	<u>831,1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626</u>	<u>\$ 575,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28,385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加：本期淨利	162,123,74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31,9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987,818)	
本期淨利加上淨利以外項目	150,503,979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50,3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0,381,966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但若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未達 1 元時，得保留不分配。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三十。
減：分配項目	(139,616,061)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1.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5,905	*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十七</u>、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u>十八</u>、G801010 倉儲業。 <u>十九</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二十</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u>二十一</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u>二十二</u>、IZ12010 人力派遣業。 <u>二十三</u>、I701011 就業服務業。 <u>二十四</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二十五</u>、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u>二十六</u>、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u>二十七</u>、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 <u>二十八</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u>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u> <u>十七</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十八</u>、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u>十九</u>、G801010 倉儲業。 <u>二十</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二十一</u>、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u>二十二</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u>二十三</u>、IZ12010 人力派遣業。 <u>二十四</u>、I701011 就業服務業。 <u>二十五</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二十六</u>、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u>二十七</u>、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u>二十八</u>、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 <u>二十九</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依公司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06 月 16 日通傳北決字第 11050027990 號函，廢止所營事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故刪除營業項目。條號因以調整。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u>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決權行人使管道之一。</u>	（本條新增）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6 年 08 月 09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9 月 02 日。 · ·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6 年 08 月 09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9 月 02 日。 · ·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	--	-------------------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	
--	---	--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九條： ： ：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第九條： ： ：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叁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叁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新增第三、四項，明訂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三、第一項依規定應申報公告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一)每筆交易金額。</u> <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四、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